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0,73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本次解质股份32,61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2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26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2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6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590,739,414股
持股比例	40.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0,739,414	40.36	156,710,000	124,100,000	21.01	8.48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3,265,214	54.20	156,710,000	124,100,000	15.64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经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注销本公司浙江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张大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翟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00456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10	2024-10-18
	002745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7	2024-10-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亚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腾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亚强		
任职日期	2025-08-01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绝对收益部基金经理、天元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2月加入富荣基金,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53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7	2018-11-26
	002394	九泰腾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6	2020-03-23
	001839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2020-09-22
	001305	九泰天盛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6	2021-01-11
	008077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9	2022-01-13
	009039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2	2021-11-02
	008230	九泰天辰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2	2021-12-07
	011025	九泰久元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6	2022-02-14
	001897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7	2024-12-25
	009043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0	2024-12-25
	009874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4	2024-12-25
	010120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2024-12-25
	010764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2024-12-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40,6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60%,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0,6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或“本企业”)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股份13,12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0%。

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的股份,且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安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

奇安创投因资金退出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38,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奇安创投将遵守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安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29,302股
持股比例	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3,4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5,8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奇安创投	3,066,530	2.9995%	2024/11/15~2025/2/13	25.00~48.58	2024/10/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奇安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38,4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8,8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38,4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期届满,资金退出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④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奇安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奇安创投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奇安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通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安通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元/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中国外运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安通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安通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外运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6,200股(通过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已考虑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84,618,553	9.09%	与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17,293	5.90%	
3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259	0.0010%	
4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6,043	0.0009%	
5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145,955	0.0034%	
6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20,254	0.0005%	
7	招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0.0012%	
合计		634,729,099	15.0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已考虑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其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300,408,988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6.00亿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3.20元/股(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增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尚存在进展中的增持计划。相关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1.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49/4.36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9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3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0.36	0
4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5.73	0
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5.87	0
6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71.80	0
7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66.42	0
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95.4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3.3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3.10	0
1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69.4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78	0
1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96	0
15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8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59	0
18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1.47	0
20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0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9.7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8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29	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30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34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227,000.00	88,000.00	967.55	1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7月31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93,776,296.7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45,659,278.83 份的56.06%,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88,153,215.7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079,651.7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543,429.27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7.1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8月8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自赎回选择期起,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8月11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长盛基金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长盛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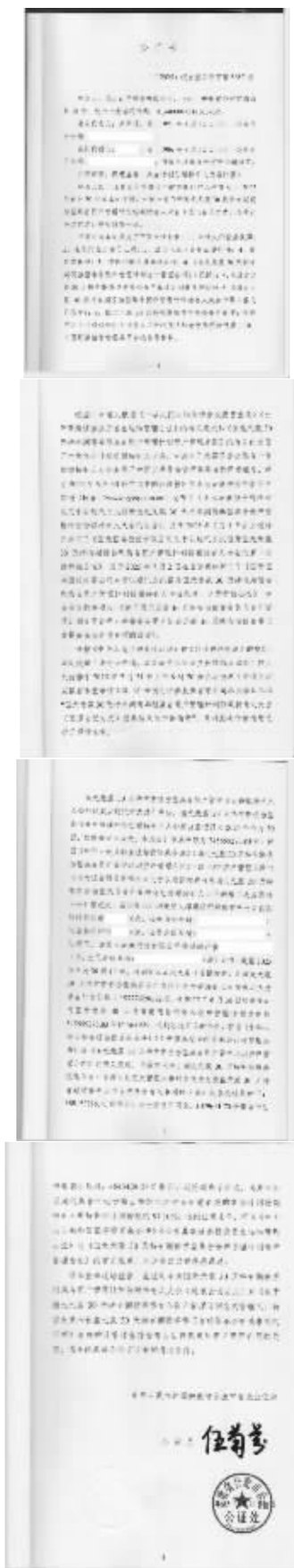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投票